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是發出出售任何證券要約的邀請，且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不屬於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在有關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之地區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

在美國或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如無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提出有關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會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證券發售。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完成發行經方興光耀有限公司發行
並由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的
300,000,000美元的優先擔保永久資本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證券。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初步購買人已符合其於購買協議項下責任的所有條件，建議發行證券於2018年12月4日已告完成。

證券已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者發售及出售。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各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18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